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院屬課程作業規範

103 年 5 月 13 103 學年第 11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訂定院屬課程之標準作業程序，特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 符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卓越教學計畫，或符合本院短中程發展計畫，依本規範開設課程之外，其餘為系所(學程)各學制所開設之課程，由系所學程辦理相關開課事宜。
- 三、 本院所屬教師因配合本院政策開設院屬課程，需經系級會議同意、授課教師所屬系所(學程)協商同意後，由院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後，再依本院課程委員會相關規定審查。
- 四、 除符合本院整合課程補助辦法，依該辦法申請本院補助之外，依本作業規範開設課程所需經費、空間、人力等以申請人自籌為原則。
- 五、 本作業規範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